(上接B45版)

委托人电投能源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兴安电投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1.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贷款利率

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兴安电投能源公司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三)借款利息与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的21日。

(四)贷款期限

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以上(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五)贷款偿还

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

(六)委托贷款费用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不高于委托贷款的万分之三。

(七)用途:日常资金周转。

(八)担保及反担保措施: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其他。

(九)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不将委托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等。

(十)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一声明和保证,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兴安电投能源公司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本次委贷目的是利用公司沉淀资金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助于盘活公司资金,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

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少数股东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情况考虑,未能就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分红按实缴资本金比例分配。各方按实缴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目前经公司判断,公司持有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70%的股权,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公司对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生产经营拥有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偿债风险及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电投能源将会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目的在于利用自身沉淀资金解决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兴安电投能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电投能源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利用自身沉淀资金解决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兴安电投能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电投能源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2.风险及偿还能力评估:

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少数股东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情况考虑,未能就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分红按实缴资本金比例分配。各方按实缴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目前经公司判断,公司持有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70%的股权,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公司对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生产经营拥有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偿债风险及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电投能源将会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目的在于利用自身沉淀资金解决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兴安电投能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电投能源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约为29.32亿元。2025年初至2025年11月末发生委托贷款关联交易67.89亿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需要,电投能源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上述单位提供委托贷款,此次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目的在于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电投能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委托贷款按需分次在额度内提供。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21.14亿元占公司2024年(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46.03亿元的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46.03亿元的0%;无逾期未收回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	6.5亿元	6.5亿元	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03亿元	1.88%	是	否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目前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对释义进行更新。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消息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能源")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5、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电投能源股票情况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电投能源(002128.SZ)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5,804,327	17,224,318	698
2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7,031,200	4,821,300	3,378,500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自查期间,中信建投买卖电投能源(002128.SZ)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账户	4,226,000	5,379,970	27,600
2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089,500	1,415,500	148,100

对于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建投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则》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建投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建投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建投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建投、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自然人买卖电投能源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1月14日结余股数(股)
李碧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本次重组项目参与人员。	2024/11/26-2024/11/27	100	1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李碧辉已出具《关于买卖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自知悉本次交易以来,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向第三方泄露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使用第三方账户或者指示第三方买卖电投能源股票。

3、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为准)或电投能源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电投能源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指示他人买卖电投能源股票。本人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若上述买卖电投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电投能源。

5、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对存在买卖情形的人员的访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对存在买卖情形的人员的访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电投能源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2月4日和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

(二)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王伟光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李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董事和陈天翔、李明、张启平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人,分别为田钧、李岗、于海涛董事和陶杨独立董事。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部门正职级)李岗(经过半数董事推举)。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优化调整电投能源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对发电量、供热量、电解铝产量进行调整,煤炭产量保持年初计划不变。2025年度经营计划调整后,产品产量:

1.发电量:年初下达计划270.26亿千瓦时,调整为273.85亿千瓦时,调增3.59亿千瓦时。

2.供热量:年初计划580万吉焦,调整为598万吉焦,调增18万吉焦。

3.电解铝:年初下达计划90万吨,调整为91万吨,调增1万吨。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审议优化调整电投能源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025年初计划情况

2025年初计划投资1,191,419万元。其中:大中型基建950,749万元、技术改造163,253万元、科技数字化25,999万元、小型基建投资36,000万元、参股投资15,000万元、公务车购置418万元。

2.调整后计划情况

计划投资调整至1,171,602万元,调减19,817万元。其中:技术改造项目调减17,059万元、科技数字化项目调减2,7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调减38万元;大中型基建、小型基建、参股投资等保持年初计划不变。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独立运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专业化管理需求,决定将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作为管理主体独立运作,将扎哈淖尔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电解铝侧项目部35万吨电解铝产能并入扎哈淖尔分公司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专项工作加分、加分奖励及核增年度绩效薪酬分配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电力分公司供水管路租赁项目采购方式的议案;

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单位电力分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租赁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路。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概算:2,218.7694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扎哈淖尔煤业公司股东煤田地质局472勘探队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扎哈淖尔煤业公司股东煤田地质局472勘探队无偿划转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等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等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十)关于内蒙古青格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内蒙古青格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非独立董事赵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非独立董事刘洪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独立董事魏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785,000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822,4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5-58)。

2、关于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②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③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④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⑤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⑥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59)。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5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负责重卡整车的生产和装配,目前已经在关键零部件总成、整车生产和装配、整车进出口等环节具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及其下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等企业发生持续性的购销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中国重汽集团和潍柴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发动机、变速箱、内饰件及其他相关总成零部件;接受中国重汽集团及其下属各改装厂的整车上装服务;向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用于出口的整车;控股子公司向山东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车桥等。

2025年1至11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798,700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156,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2026年经营目标预计了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785,000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822,400万元人民币。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市场定价	3,769,600	0	2,789,010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14,000	0	8,970
	小计			3,783,600	0	2,797,9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1,400	0	720
	小计			1,400	0	720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3,785,000	0	2,798,7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市场定价	1,752,600	0	1,429,737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943,800	0	602,008
	小计			1,200	0	4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2,697,600	0	2,032,230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123,900	0	124,141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900	0	428
	小计			124,800	0	124,57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2,822,400	0	2,156,8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节《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2,789,010	3,373,390	54.05%	-17.32%	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8,970	8,073	0.17%	11.11%	
	小计		2,797,980	3,381,464	54.23%	-17.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720	682	8.04%	5.58%	
	小计		720	682	8.04%	5.58%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2,798,700	3,382,145	54.15%	-17.2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1,429,736	1,748,589	31.10%	-18.23%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602,008	1,220,209	13.10%	-50.66%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485	0	0.01%	0.00%	
	小计		2,032,230	2,968,798	44.21%	-31.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124,141	179,021	61.07%	-30.66%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428	1,191	0.21%	-64.01%	
	小计		124,570	180,211	61.28%	-30.88%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2,156,800	3,149,009	44.93%	-31.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和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最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予以预计,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认,从而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1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注册资本102,62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719,552.64万元,净资产5,471,947.40万元,净利润708,785.36万元。

2、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309.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83.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3.55亿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注册资本:150,014.261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936413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28,849.69万元,净资产524,042.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1,863.93万元。2025年1-9月份该公司总资产1,879,390.88万元,净资产583,560.95万元,营业收入1,048,787.50万元。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时,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执行该国家定价或在国家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认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考虑适用市场价;如难以确认市场价的,则采用成本加成价。

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于某种服务,则应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如果在将来任何时候,某一国家定价生效并可适用于某种服务,则该服务应适用该国家定价。

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适用该国家定价或在国家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

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中国重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需重新签署协议,具体约定委托的项目名称、完成期限和验收方法等;其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价,即公司基于委托项目向中国重汽集团支付其提供该等技术服务实际支出的成本加上10%利润。

房屋租赁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辅助生产服务、房屋租赁、技术服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了有关协议,以上相关协议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后经2008年、2010年、2013年、2016年、2019年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协议均予以修订并续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5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胡啸,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huxiao@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8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464,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丁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860,427	99.7510	2,300,194	0.2360	125,3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230,274	99.7889	4,110,694	0.2048	123,5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496,774	99.3038	13,838,794	0.6897	128,900	0.0065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409,174	99.2994	13,918,694	0.6936	136,600	0.0070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125,174	99.7837	4,186,794	0.2086	152,500	0.0077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5,891,650	98.2464	2,300,194	1.6629	125,300	0.090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082,950	96.9387	4,110,694	2.9719	123,500	0.0894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3,977,850	96.8627	4,186,794	3.0269	152,500	0.11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5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上半年或第三季度,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条件和分配计划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1,857,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460,210.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73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7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787053、025-52787013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